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文化價值評估會議紀錄

案 名	「縣府稅務局所轄宿舍」、「縣府警察局所轄宿舍」及「縣府新聞及行政處所轄宿舍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會議
時 間	107年9月4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地 點	南投市藍田街、彰南路二段、興和巷相關宿舍
出席單位 及人員	如簽到表。
過程 及 結論	<p>一、現場勘查。</p> <p>二、評估意見：</p> <p>A 委員：</p> <p>(一) 本次的50年以上建築，係為稅務局等機關(單位)經營者，依文資法15條程序申請評估。</p> <p>(二) 所見建築大多不具建築、藝術、文化價值，亦無地域特色，建議不予進入文資後續程序。</p> <p>(三) 後續拆除建議由縣府統一發包予以拆除，並要求廠商就值得保存構件(如木材、屋瓦等)保留供日後文資修復使用，相關技術層面及程序可洽中央(文資局)協助，且拆除廠商先提可行計畫報核准。</p> <p>(四) 另建議，若縣府日後若於此處有整區開發計畫，對歷史紋理之介紹應予留意，如說明牌：如新建築量體可融入原地舊建築之形制或精神。</p>

B 委員：

- (一) 都市更新就現代都市的發展有其必要，但其就文資保存的觀點，應思考其兩全之策略，本案宿舍區位南投市精華區，建議邀請具文化資產理念的建築師或規劃團隊選擇代表性，結構良好的木建築，完整遷移一或二間，做為公共空間，做為南投市文化歷史的代表性，更具有外界文化觀光的吸引力，也是在地人學習與緬懷的場景。
- (二) 新建築與舊建築須以高超的手法設計，讓兩者融合。

C 委員：

- (一) 公有建築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重在「歷史性、文化性、藝術性、科學性」，目前已列「歷史建築」者，或為寺廟、或為學校禮堂、校長官舍、皆著眼於「在地記憶」之關係「廣度與深度」
- (二) 本案經實地勘察提報表所列地址宿舍，只藍田街 110 巷 45 號及警察局藍田街 130、132 號之宿舍，較為完整，但仍有增改建，非完全保留原貌，且其功能為單一宿舍，與地方之歷史記憶並非密切如大禮堂、校長官舍之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。
- (三) 其餘宿舍或殘破、或老舊凌亂，或荒草滿庭，皆無特殊之建築藝術價值。
- (四) 將來此批公有建築，如若因應都市更新或

	<p>計畫整建，其中屬較高價值之建材(如紅檜木料、日本瓦等)，可比照文資材料銀行方式，妥為處理。</p>
--	--